

上海天寅律师事务所



T.Y. LAW FIRM

18F Xin Da Building
320 Xian Xia Road
Shanghai, P.R.C. 200336

Tel (电话): (8621) 6209-5094
Fax (传真): (8621) 6209-6293

中国上海 200336
仙霞路 320 号
鑫达大厦 18 楼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泉实业”）的委托，作为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第 0991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得到江泉实业如下承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泉实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江泉实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预案披露，王明悦与陈振华、徐冬梅均为标的资产瑞福锂业的共同创始人之一。一次问询回复说明，王明悦与陈振华、徐冬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经相关数据库查询，陈振华与王明悦曾共同投资山东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莱芜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陈振华与徐冬梅共同投资山东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王明悦与陈振华、徐冬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山东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说明

经核查，山东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房地产”）成立于2007年11月29日，由王明悦、李高潮、李绪兰和张杨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480万元、240万元、240万元、240万元设立。2007年11月27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泰安分所出具了鲁新会师泰验字(2007)第12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明瑞房地产上述四名股东均已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明瑞房地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明悦	480.00	480.00	货币	40.00%
2	李高潮	240.00	240.00	货币	20.00%
2	李绪兰	240.00	240.00	货币	20.00%
3	张杨	240.00	240.00	货币	2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2007年11月26日，明瑞房地产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选王明悦、李高潮、张杨为董事，选李绪兰为监事。同日，明瑞房地产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选举王明悦为董事长，聘任李高潮为总经理。

2008年12月20日，明瑞房地产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高潮将其持有的明瑞房地产10%的股权转让给李绪兰；同意李高潮将其持有的明瑞房地产10%的股权转让给张杨；同意李高潮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李绪兰辞去监事职

务；选李绪兰为董事，选苑洪国为监事。同日，明瑞房地产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张杨为总经理。

2008年12月20日，李高潮与张杨、李绪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高潮将其持有的明瑞房地产10%的股权转让给李绪兰；李高潮将其持有的明瑞房地产10%的股权转让给张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瑞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明悦	480.00	480.00	货币	40.00%
2	李绪兰	360.00	360.00	货币	30.00%
3	张杨	360.00	360.00	货币	3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2009年5月8日，明瑞房地产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明悦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陈振华为董事。同日，明瑞房地产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陈振华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9年8月10日，明瑞房地产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成立清算小组。明瑞房地产已经于2009年8月13日被注销。

根据明瑞房地产的工商资料，并访谈陈振华、徐冬梅本人和明瑞房地产的股东，得知：

1. 陈振华在2009年5月8日至2009年8月期间担任明瑞房地产的董事

长，但其并未投资过明瑞房地产，也未曾让他人代持明瑞房地产的股权。陈振华非明瑞房地产的股东；

2. 徐冬梅未投资过明瑞房地产，也未曾让他人代持明瑞房地产的股权。徐冬梅非明瑞房地产的股东。

因此，王明悦与陈振华、徐冬梅不存在共同投资山东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形。王明悦与陈振华、徐冬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莱芜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说明

经核查，莱芜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明瑞化工”）成立于2006年10月20日，由莱芜市万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投资”）与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化工”）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275万元、225万元设立。2006年10月16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莱芜分所出具了鲁新会师莱内验字[2006]第13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万隆投资和明瑞化工缴纳了认缴的莱芜明瑞化工的出资额。莱芜明瑞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隆投资	275.00	275.00	货币	55.00%
2	明瑞化工	225.00	225.0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万隆投资成立于2005年5月25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莱芜市万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西港村(原西港煤矿院内)
法定代表人	吕福明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号	371200018006320
股权结构	黄振清持股 30.83% ,耿济荣持股 29.17% ,吕福明持股 40%
经营范围	对钢铁业、煤炭业、发电业、铸造业、物流业、建材业、水业、服务业的投资；矿山设备、建材、钢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年10月19日，明瑞化工出具委派书，委派王明悦和王林生为莱芜明瑞化工董事。同日，万隆投资出具委派书，委派史正安、李海绪、高占利为莱芜明瑞化工董事，孙玉锋、陈振华、段元星为莱芜明瑞化工监事。

2006年10月19日，莱芜明瑞化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委派史正安、李海绪、高占利、王明悦、王林生为莱芜明瑞化工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股东委派孙玉锋、段元星、陈振华为莱芜明瑞化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8年12月15日，莱芜明瑞化工因没有及时办理年检而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莱芜明瑞化工的登记状态为吊销企业。

根据莱芜明瑞化工的工商资料，并访谈陈振华、徐冬梅本人，得知：

1. 陈振华担任过莱芜明瑞化工的监事，但未曾投资莱芜明瑞化工，也未曾让他人代其持有莱芜明瑞化工的股权。陈振华非莱芜明瑞化工的股东；
2. 徐冬梅未曾投资过莱芜明瑞化工，也未曾让他人代持莱芜明瑞化工的股权。徐冬梅非莱芜明瑞化工的股东。

因此，王明悦与陈振华、徐冬梅不存在共同投资莱芜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的情形。王明悦与陈振华、徐冬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山东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说明

山东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环保”）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由8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瑞源环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秀国	2,430.00	486.00	货币	81.00%
2	钱文浩	150.00	30.00	货币	5.00%

3	陈振华	90.00	18.00	货币	3.00%
4	朱恒龙	90.00	18.00	货币	3.00%
5	孙亮	60.00	12.00	货币	2.00%
6	任庆汉	60.00	12.00	货币	2.00%
7	顾加兵	60.00	12.00	货币	2.00%
8	徐冬梅	60.00	12.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600.00	-	100.00%

2014年4月22日，瑞源环保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秀国将其持有的瑞源环保81%的股权转让给张承玉，顾加兵将其持有的瑞源环保2%的股权转让给胡仲海。

2014年4月22日，王秀国与张承玉签订了《股权转让书》，王秀国将其持有的瑞源环保81%的股权转让给张承玉。同日，顾加兵与胡仲海签订了《股权转让书》，顾加兵将其持有的瑞源环保2%的股权转让给胡仲海。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源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张承玉	2,430.00	486.00	货币	81.00%
2	钱文浩	225.00	30.00	货币	5.00%
3	陈振华	90.00	18.00	货币	3.00%

4	朱恒龙	90.00	18.00	货币	3.00%
5	孙亮	60.00	12.00	货币	2.00%
6	任庆汉	60.00	12.00	货币	2.00%
7	胡仲海	60.00	12.00	货币	2.00%
8	徐冬梅	60.00	12.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600.00	-	100.00%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王明悦未投资瑞源环保，非瑞源环保的股东。徐冬梅持有瑞源环保 2.00%股权，陈振华持有瑞源环保 3.00%股权，但二人在瑞源环保持有的股权比例都很小，均对瑞源环保的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因此，王明悦与陈振华、徐冬梅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王明悦与陈振华、徐冬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

王明悦与陈振华、徐冬梅不存在共同投资明瑞房地产、莱芜明瑞化工的情形。王明悦不持有瑞源环保股权，陈振华、徐冬梅所持瑞源环保股权比例很小。除均持有瑞福锂业股权外，王明悦与陈振华、徐冬梅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因此，王明悦与陈振华、徐冬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问题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主业基本置出，主营业务整体变更。

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进入新的锂业行业后,是否主要依赖标的资产原有管理层的运营经验,上市公司是否形成管理层实际控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即“江泉实业”)进入新的锂业行业后,将会充分利用标的资产原有管理层的运营经验,但不存在依赖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或“标的资产”)的原管理层主要成员包括总经理王明悦、副总经理亓亮、财务负责人刘焕亮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聘任王明悦为瑞福锂业总经理、聘任亓亮为瑞福锂业副总经理。此外,上市公司将向瑞福锂业委派财务负责人和具有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的副总经理,参与瑞福锂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王明悦、亓亮在瑞福锂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多年,由他们继续担任瑞福锂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维护瑞福锂业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明悦、亓亮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其自身利益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福锂业的经营状况息息相关,由他们继续担任瑞福锂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丰富的锂业行业运营经验。在充分运用原有管理层运营经验的同时,上市公司将向瑞福锂业委派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参与瑞福锂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瑞福锂业原有管理层的运营经验产生依赖。

瑞福锂业的原管理层虽然具有多年的行业经营经验,但是依然存在不足之处,上市公司还将聘请和储备丰富的锂业行业经营管理人才充实瑞福锂业的管理层,进一步充实和优化瑞福锂业的管理层结构。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瑞福锂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 100%股权的子公司

司，上市公司能够决定瑞福锂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此从瑞福锂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未来上市公司进入新的锂业行业后，将进一步优化瑞福锂业生产制造能力，筹建技术研发中心，提升研发水平，完善公司管理构架，统筹生产运营系统，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系统，围绕新能源产业链继续优化业务布局，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合理运用瑞福锂业原有管理层的运营经验，以保持瑞福锂业原有经营稳定，此外上市公司还将充实瑞福锂业的管理层队伍，优化瑞福锂业的生产、研发和管理流程，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上市公司对瑞福锂业原有管理层的运营经验不存在依赖。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十二、对瑞福锂业其他情况的说明”之“（三）上市公司对瑞福锂业的控制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为郑永刚控制，不存在管理层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宁波顺辰一直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提名的董事席位占上市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是郑永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宁波顺辰提名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将仍然占据多数。上市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查大兵（总经理），翟宝星（副总经理），邓生宇（财务总

监、副总经理)、张谦(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郑永刚通过其控制的宁波顺辰委派至上市公司任职。王明悦及其他交易对方不会参与上市公司层面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不会担任或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永刚、宁波顺辰向上市公司提名或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然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继续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管理层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导致管理层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管人员形成对瑞福锂业管理层的实际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修改瑞福锂业公司章程改组瑞福锂业董事会,董事长由王明悦担任,其余两名将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将控制瑞福锂业董事会超半数席位,以此对瑞福锂业形成实际控制。另外,上市公司将指派财务负责人和经营副总经理,对瑞福锂业的内部风险控制、印章使用、重大财务资金和重要人事等管理层事项实施控制,进一步形成对瑞福锂业的实际控制。

四、上市公司有权改选瑞福锂业的管理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瑞福锂业唯一股东将根据《公司法》行使其作为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瑞福锂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瑞福锂业年度预决算方案等。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和瑞福锂业的公司章程，瑞福锂业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瑞福锂业的董事会，可以通过董事会选任管理层人员。

因此，上市公司能通过瑞福锂业董事会选任瑞福锂业管理层，实行对瑞福锂业的实际控制。

五、标的资产原管理层不参与上市公司层面的经营管理，不会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福锂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股权控制、任命董事及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修改瑞福锂业章程、完善瑞福锂业内部制度等方式对瑞福锂业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福锂业的原管理层成员中的王明悦、元亮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包括王明悦、元亮等在内的本次交易对方均承诺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瑞福锂业实际控制人王明悦承诺不参与上市公司层面经营管理和决策，不担任或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工作重点仍在瑞福锂业。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不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上市公司层面的经营管理系商业谈判中基于交易各方的实际情况和诉求达成，是本次交易各项条款安排的构成部分。

因此，瑞福锂业的原管理层不参与上市公司层面的经营管理，瑞福锂业的原

管理层不会控制上市公司。

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十二、对瑞福锂业其他情况的说明”之“（三）上市公司对瑞福锂业的控制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进入新的锂业行业后，将会充分利用瑞福锂业原有管理层的运营经验，这一安排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对瑞福锂业原有管理层的运营经验不存在依赖。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瑞福锂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100%股权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能够决定瑞福锂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上市公司将通过修改瑞福锂业公司章程，控制瑞福锂业董事会，并委任高级管理人员对瑞福锂业的风控、财务、人事等重大管理事项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是郑永刚。本次交易完成后，郑永刚、宁波顺辰向上市公司提名或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然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继续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不存在管理层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瑞福锂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有权通过瑞福锂业董事会改选瑞福锂业的管理层人员，从而对瑞福锂业的管理层形成实际控制。瑞福锂业原管理层不参与上市公司层面的经营管理，不会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不形成管理层实际控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孙志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Zhi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